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陳聖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正宇車業」、「正旭騎士精品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被告「正宇車業」、「正旭騎士精品」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入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亦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中，就被告之名稱僅記載「正宇車業」、「正旭騎士精品」，而未表明被告為何種組織型態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資釋明，復未載明被告「正宇車業」、「正旭騎士精品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致本院無從判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，並對其合法送達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告「正宇車業」、「正旭騎士精品」之登記資料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入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林萱恩